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63號

原告 楊森鴻

訴訟代理人 謝佳煊律師（114年6月19日解除委任）

被告 蔡家豪

郭俊彬

王春益

張美滿

陳詹阿柑

吳帆倩

吳仲軒

張美娟

蔡嘉輝

蔡健民

王春夏

許月英

王麗花

楊郁芬

洪美子

王陳素勤

劉雪鳳

王文堂

王文仁

王文義

李明元

何建福

何惠婷

劉怡汝

王德和

枋秀娟

01 李均壕  
02 李怡辰  
03 蔡王梅玉  
04 許睿婕（即許富凱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許睿廷（即許富凱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二人共同  
09 兼法定代理  
10 人 陳氏清銀（即許富凱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 告 許世賢（即李金主之承當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吳碧端（即張福金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張文雄（即張福金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張志成（即張福金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共 同

23 訴訟代理人 吳念恒律師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  
25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9 事 實 及 理 由

30 壹、程序事項：

31 一、被告張福金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8月18日死亡，其全體

01 繼承人為被告吳碧端、張文雄，張志成，有戶籍謄本、繼承  
02 系統表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67至173頁），茲據原告具狀聲  
03 明由其等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91頁），於法尚無不  
04 合，應予准許。

05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06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  
07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08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  
09 條第1、2項定有明文。被告李金主於訴訟繫屬中將其所有臺  
10 中市○○區○○段○○○段000○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移轉  
11 登記予許世賢，有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在卷可憑  
12 （見本院卷二第101、103頁），許世賢具狀聲明承當訴訟，  
13 業經李金主、原告同意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15、117頁），  
14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並無不符，亦予  
15 准許。

16 三、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  
17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8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列許富凱為被告，嗣查悉許富  
19 凱於起訴前之111年4月20日即已死亡（見本院卷一第230  
20 頁），遂改列其全體繼承人即許睿婕、許睿廷、陳氏清銀為  
21 被告，經核原告上列訴之變更，所據基礎事實均與起訴時所  
22 主張者相同，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  
24 巷00號所有權人蔡○○、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  
25 0巷00號所有權人郭○○、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  
26 00號所有權人王○○、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  
27 號所有權人張○○、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號  
28 所有權人陳○○、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巷00  
29 號所有權人李○○、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號  
30 所有權人張○○、被告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533-8地號土  
31 地之所有權吳○○、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巷0

01 0號所有權人張○○、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號  
02 所有權人蔡○○、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巷00  
03 號所有權人蔡○○、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號  
04 所有權人王○○、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  
05 所有權人許○○、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  
06 所有權人許○○、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號所  
07 所有權人王○○、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08 所有權人楊○○、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號所  
09 所有權人王○○、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10 所有權人劉○○、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號所  
11 所有權人王○○和王○○和王○○、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  
12 ○○街000號所有權人李○○、被告門牌號臺中市○○區○  
13 ○街000巷00號所有權人何○○和何○○、被告門牌號臺中  
14 市○○區○○街000巷00號所有權人劉○○、被告門牌號臺  
15 中市○○區○○街000巷00號所有權人吳○○和吳○○、被  
16 告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號所有權人王○○、被告  
17 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號所有權人王○○、被告門  
18 牌號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所有權人枋○○、被告門  
19 牌號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所有權人李○○、被告門  
20 牌號臺中市○○區○○街000號所有權人王○○、被告門牌  
21 號臺中市○○區○○街○段000號所有權人蔡○○、被告門  
22 牌號臺中市○○區○○街000號所有權人王○○（下合稱被  
23 告三十五人）應將坐落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533-40地號土  
24 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移除，且停止通行系爭土  
25 地，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二）被告三十五人應自113年2月27  
26 日起至移除坐落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且停止通行系爭土  
27 地、返還土地之日止，每人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  
28 080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  
29 變更聲明如下貳一、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二第313頁），  
30 且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二第335頁），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31 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3年2月27日起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  
03 人，原告未授權任何人使用系爭土地，然系爭土地與被告所  
04 有土地之相鄰處遭堆放若干地上物，包含但不限於雨遮、汽  
05 機車、植栽、洗衣機、曬衣用具，系爭土地周遭之被告皆無  
06 正當權源，占用、通行系爭土地，妨害原告行使所有權。被  
07 告單筆門牌三十人除堆放地上物於系爭土地上外，尚通行系  
08 爭土地，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蔡家豪、被告郭俊彬、被告  
09 王春益、被告張美滿、被告陳詹阿柑、被告許世賢、被告張  
10 美娟、被告蔡嘉輝、被告蔡健民、被告王春夏、被告許睿  
11 婕、被告許睿廷、被告陳氏清銀、被告許月英、被告楊郁  
12 芬、被告洪美子、被告王陳素勤、被告劉雪鳳、被告王文  
13 堂、被告王文仁、被告王文義、被告李明元、被告何建福、  
14 被告何惠婷、被告劉怡汝、被告枋秀娟、被告李均壕、被告  
15 李怡辰、被告蔡王梅玉除堆放地上物於系爭土地外，尚通行  
16 系爭土地，致原告受有損害，前開被告除應移除地上物以排  
17 除侵害外，亦應支付償金予原告，故原告請求前開被告按月  
18 支付「當年度通行土地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通行面積×週年  
19 利率10%」之償金至停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止，每人每月為  
20 3,080元（計算式：113年申報地價560元/平方公尺×660平方  
21 公尺×週年利率10%÷12個月=3,080），被告王德和、被告  
22 吳帆倩、被告吳仲軒通行系爭土地致原告受有侵害之方式相  
23 同，惟被告王德和為門牌號臺中市○○區○○街000○○000號  
24 之所有權人，分別對應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221、220建號  
25 建物。基此，被告王德和所應給付之償金每月應為3,080之  
26 兩倍，為6,160元。又被告吳帆倩、被告吳仲軒為新社區大  
27 南段大南小段533-8地號土地（實際土地上有建築物，但無  
28 登記建物建號）及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222建號建物之所  
29 有權人。基此，被告吳帆倩、被告吳仲軒所應給付之償金每  
30 月應為3,080之兩倍，為6,160元。被告王麗花為門牌號臺中  
31 市○○區○○街000○○000○○000號所有權人，分別對應新

01 區大南段大南小段1029、240、684建號建物。基此，被告王  
02 麗花所應給付之償金每月應為3,080之三倍，為9,240元。爰  
03 依民法第787條、第788條、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  
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許睿婕、被告許睿廷、  
05 被告陳氏清銀應就被繼承人許富凱所遺臺中市○○區○○段  
06 ○○○段000000地號土地、同段602建號建物，辦理繼承登  
07 記。(二)被告蔡家豪、被告郭俊彬、被告王春益、被告張美  
08 滿、被告陳詹阿柑、被告許世賢、被告張美娟、被告蔡嘉  
09 輝、被告蔡健民、被告王春夏、被告許睿婕、被告許睿廷、  
10 被告陳氏清銀、被告許月英、被告楊郁芬、被告洪美子、被  
11 告王陳素勤、被告劉雪鳳、被告王文堂、被告王文仁、被告  
12 王文義、被告李明元、被告何建福、被告何惠婷、被告劉怡  
13 汝、被告枋秀娟、被告李均壕、被告李怡辰、被告蔡王梅玉  
14 應自113年2月27日起至停止通行系爭土地、返還土地之日  
15 止，每人每月給付原告3,080元。(三)被告王德和、被告吳帆  
16 倩、被告吳仲軒應自113年2月27日起至停止通行系爭土地、  
17 返還土地之日止，每人按月給付原告6,160元。(四)被告王麗  
18 花應自113年2月27日起至停止通行系爭土地、返還土地之日  
19 止，每人每月給付原告9,240元。(五)被告吳碧端、被告張文  
20 雄、被告張志成應自113年2月27日起至停止通行系爭土地、  
21 返還土地之日止，連帶按月給付原告3,080元。(六)願供擔  
2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系爭土地周圍建物皆是69年間建築完成，且自該  
24 時起，系爭土地即已供不特定人車通行使用，期間已逾40年  
25 以上未中斷，且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眾通行之初未有阻止  
26 通行之情事，且系爭土地並未限制他人通行，除興義街205  
27 巷住戶有通行系爭地之必要外，住戶之親友、郵差、送報  
28 生、水電抄表員及其他經濟生活上所必須連絡之人員亦有通  
29 行之利益故系爭土地確有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事實存在。從  
30 而，系爭土地應為既成道路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原告就系  
31 爭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應受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目的使用之限

01 制，且應繼受該公法上負擔，系爭土地於拍賣時民事執行處  
02 曾於通知附表備註多次載明系爭土地為既成巷道，已具公示  
03 性，而為繼受人之原告所得預見。是被告基於當時興建房屋  
04 之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供建築和私設道路  
05 之用，乃屬基於私有土地上之公法上負擔，為有權占有，原  
06 告請求被告給付通行償金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07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8 保免為假執行。

09 三、兩造協議並簡化爭點如下（參本院卷第353至354頁）。並依  
10 本案相關卷證或判決格式做部分文字修正或刪減文句。

11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12 1.原告係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原告於113年2月16日以拍賣為  
13 原因取得所有權，並於113年2月27日辦理登記。
- 14 2.原告未設定系爭土地之任何不動產役權予被告三十六人。
- 15 3.被告三十六人皆有通行系爭土地之事實。
- 16 4.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於113年7月2日函文記載系爭土地上通行  
17 道路為本所納入維護管理之供公眾通行道路，而台灣自來水  
18 公司於110年於系爭土地辦理汰管作業，並依舊有路面鋪設  
19 復舊。
- 20 5.系爭土地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1583號民事執行事件拍  
21 賣時，拍賣公告上已註明：「假扣押查封時，據地政人員指  
22 界稱係既成巷道」。

23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 24 1.系爭土地是否為既成道路，而具有公共地役關係存在？
- 25 2.系爭土地是否附有公法上之負擔？
- 26 3.被告是否有權通行系爭土地？通行之位置與範圍為何？原告  
27 依民法第787條、第788條、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  
28 求被告給付通行償金，有無理由？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  
31 係，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司

01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55號解釋意旨參照)。既成道路成立公  
02 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  
03 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  
04 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  
05 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  
06 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  
07 八七水災等）為必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  
08 書參照）。所稱通行所必要，雖不必類如無此通路即不能與  
09 公路聯絡，要須無此通路，則欲到達此通路所達到之公路，  
10 在客觀上顯然不便，不合社會生活所需要者始可。

11 (二)經查，被告自承系爭土地周圍之建物係於69年間興建，又觀  
12 諸系爭土地已鋪設柏油路面，有現況照片可證（見本院卷一  
13 第107頁），再參以臺中市○○區○○○○○○○○○○○○○○○○  
14 地號土地上通行道路（本區協成里興義街205巷）為本所納  
15 入維護管理之供公眾通行道路，另查台灣自來水公司於110  
16 年於旨揭地號辦理汰管作業，並依舊有路面鋪設復舊等語，  
17 有臺中市○○區○○000○○0○○○○區○○○○0000000000號  
18 函（見本院卷一第443頁）在卷可稽，足認系爭土地於數十  
19 年前即作為興義街205巷並供公眾使用，巷內早有住戶居  
20 住，且無證據顯示系爭土地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有為土  
21 地所有權人阻攔通行之情形，可知系爭土地供巷內居民及不  
22 特定公眾通行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且通行之初，土地所  
23 有權人並無阻止，自屬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之既成道路。  
24 又原告於113年2月16日經拍賣取得系爭土地，該拍賣公告附  
25 表備註欄已記載：假扣押查封時，據地政人員指界稱係既成  
26 巷道。鑑價報告記載其上部分坐落建物及鐵皮車棚，建物占  
27 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請投標人注意。本案履勘  
28 時，地政人員指界稱現況為興義街205巷之巷道，此巷道為  
29 一T型巷道，部分遭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房屋旁之  
30 鐵皮搭建建物占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房屋亦  
31 有部分占用拍賣土地，占用面積需日後由拍定人申請鑑定始

01 得確定，此有本院112年10月17日中院平112司執八字第1015  
02 83號拍賣公告可證（見本院卷二第372頁），亦為兩造所不  
03 爭執，足認原告於取得系爭土地時，原告早已知悉系爭土地  
04 為供不特定人車通行之道路使用，從而，被告辯稱系爭土地  
05 為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之既成道路，應屬可採。是以，本件  
06 被告縱使有通行系爭土地之事實，然因系爭土地現為供公眾  
07 通行之既成巷道，原告對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自應受限縮，  
08 其請求禁止被告，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三)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原告之所有權行  
10 使應受限制，而有容忍被告通行之義務，被告因而取得通行  
11 系爭土地之反射利益，被告通行系爭土地，即非無法律上原  
12 因而受利益，自不構成不當得利，亦無須支付償金。原告依  
13 民法第179條或第788條第1項規定，就系爭土地部分，請求  
14 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支付償金，均無理由，不  
15 應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788條、第179條、第767  
17 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許睿婕、被告許睿廷、被告陳氏  
18 清銀應就被繼承人許富凱所遺臺中市○○區○○段○○○段  
19 000000地號土地、同段602建號建物，辦理繼承登記，及請  
20 求被告蔡家豪、被告郭俊彬、被告王春益、被告張美滿、被  
21 告陳詹阿柑、被告許世賢、被告張美娟、被告蔡嘉輝、被告  
22 蔡健民、被告王春夏、被告許睿婕、被告許睿廷、被告陳氏  
23 清銀、被告許月英、被告楊郁芬、被告洪美子、被告王陳素  
24 勤、被告劉雪鳳、被告王文堂、被告王文仁、被告王文義、  
25 被告李明元、被告何建福、被告何惠婷、被告劉怡汝、被告  
26 枋秀娟、被告李均壕、被告李怡辰、被告蔡王梅玉應自113  
27 年2月27日起至停止通行系爭土地、返還土地之日止，每人  
28 每月給付原告3,080元，及請求被告王德和、被告吳帆倩、  
29 被告吳仲軒應自113年2月27日起至停止通行系爭土地、返還  
30 土地之日止，每人按月給付原告6,160元，及請求被告王麗  
31 花應自113年2月27日起至停止通行系爭土地、返還土地之日

01 止，每人每月給付原告9,240元，及請求被告吳碧端、被告  
02 張文雄、被告張志成應自113年2月27日起至停止通行系爭土  
03 地、返還土地之日止，連帶按月給付原告3,080元，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5 六、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0 法官 王奕勳

11 法官 陳雅郁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丁于真